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受款帳號填寫說明

1. 限本人帳戶
2. 不得使用中華郵政「公教存款」帳戶
3. 本校指導費需以「中華郵政」帳戶為主，填寫中華郵政局號+帳號，共 14 碼數字即可，無須提供存摺封面
4. 若欲指定匯入「銀行、農會」帳戶時：
 - 請提供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數位存摺或數位存款帳戶資訊截圖
 - 封面影本或數位存款帳戶資訊截圖須包含：(1)銀行名稱、(2)分行名稱、(3)帳號、(4)戶名等四項欄位資訊，缺一不可
 - 若行動裝置無法將數位帳戶資訊截圖時，請抄寫前述四項欄位資訊

黏貼憑證號：(

)(請務必填寫)

群組編號：

收據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 綜合所得收據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ceipt

受領人 Name of Recipient	連絡電話：		職務 Position		
服務機構 Name of Company			會計編號	會計科目 業務費	
受領事由 Reason of Recipient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行政實習】 (每學期2000元x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帳號(14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10-14碼) _____		
請款金額 A+B	貳仟零肆拾貳元整。\$2,042		實付 A-C-D	\$2,000	
A 支付標準 (應列所得)	\$2,000	B 雇主負擔保費	\$42	C 稅額	
			\$0	D 補充保費	
			\$0	\$0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說明	稅率 / 稅額 Withholding Rate / Tax		二代健保費	
		居住者(凡在台全年度住滿183天以上)	非居住者(凡在台全年度未住滿183天)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V) 薪資 Salary [50]	酬勞費、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受試(訪)費、日支費、翻譯費、演講(具研習授課性質)、博碩士資格考、新聘外審...等	5%	\$0	6%	\$0
2 () 演講、稿費 Honorariums from speeches or writing / Proof-read articles [9B]	專題演講、論文審查費(非學位考)、論文指導費、公開出版或刊登之稿費、教師升等審查費...等	10%		20%	
3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Prize & Reward [91]	如版權歸屬校方所有者可歸為9B所得 是 V 否 如:Logo, 文學獎金	10%		20%	
4 () 執行業務 Business Professiona [9A]	表演、演奏、書畫展..等	10%		20%	
5 () 權利金 Royalties [53]	專利權	10%		20%	
6 () 租賃 Rents [51]	房屋租金、船隻租賃..等	10%		20%	
7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2]	無償贈與(如：伴手禮)、緊急紓困助學金...等	10%		2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經費請領及綜合所得暨二代健保申報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國籍稅額少於\$2,000者可先不預先扣繳。 2. 外籍人士凡請領金額大於\$5,000者必須按上表扣繳。 3. 大陸人士：於一課稅年度住滿183天者視同本國籍扣繳，未滿183天者視同外國籍扣繳。並請出示證明文件 4.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出納組填單後繳交郵局或銀行。			
受領人簽章 Signature /Chop	銀行匯款者需扣手續費10元	身份證字號 ID No.			
外籍人士 國別 Non-citizen of R.O.C. Nationality	來台日期	大陸人士	來台日期	(課稅依據)	
統一證號 Taxpayer ID No.		統一証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居留証字號			
統一證號：1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身份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2. 大陸港澳地區可至出入境管理局網站申請，其他外籍人士請攜其護照影本及公文至警察局外事課憑證申請。◎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恕難受理。		Taxpayer ID No. : consists of two letters and eight arabic numerals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R.O.C					
上款業已如數收訖，並依法扣繳所得稅。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此致					
注意事項	1.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如有本校代扣勞健保費者，其每月之請款不適用本收據。 2. 本收據給付以郵局轉帳為主(適用已墊付及受領人轉帳)，另提供受領人銀行匯款(需扣除手續費10元)及開立受領人淨額支票由請購單位郵寄。不同支付方式敬請分開群組請款。				

經辦人：羅子涵
聯絡電話：50148

已確認受領人本年度將在台住滿183天，請經辦人簽章以示負責。
(如受領人未住滿183天，可能衍生相關罰款等)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

出納組：
簽註：